

明白神旨意的秘诀

R. Scott Clark

刊登于作者博客 Heidelbergblog

我听到的单一最迫切的问题就是：“我怎样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希望上神学院的学生想知道他们是否应该上神学院。两个人想知道他们是否应该结婚。牧师想知道应不应该接受一个呼召。明白神的旨意这个问题困扰我的基督徒生活有多年之久。有谁知道为了尝试回答这个问题，人写了多少本书（还要写多少本）？好消息就是，明白神旨意的秘诀就在我们眼前。

在这情景里，我讲的“神的旨意”是指，“在这具体处境里神要我做什么。”人基本上用三种方法，尝试明白神对他们生活的旨意。我们可以把第一种，也是最常用的方法称为“敬虔主义-神秘主义观”。敬虔主义-神秘主义观是诉诸于王上 19:12，以及那“微小的声音”。敬虔主义-神秘主义观期望可以复制先知所得的启示，尝试通过感动直觉，宣称是直接启示的任何事情，来在任何环境中明白神的“旨意”。这种明白神旨意的方法，今天在福音派基督徒中实际成了普遍的做法。这是作为福音派基督徒，我在 70 年代中期从诸如罗莎琳·林可(Rosalind Rinker)写的《祈祷与神交谈》(Conversational Prayer)这样的书籍中学到的其中第一样东西。

第二种方法是“机械式观点”。这种方法最愚蠢的版本，就是很简单地随便打开圣经，把出现在一个人面前的话当作是神对一个具体环境的道德旨意的说明。机械式观点的另外一个版本，就是在圣经正典成书之后挪用的“观察羊毛”的方法(士 6:37)。基督徒决定了，如

果主在祂的护理中做了这么一件事，那么这就意味着是这样或那样的意思。

第三种方法就是认信的改革宗对明白神道德旨意的方法。不管具体的新教徒在实践方面如何前后矛盾（他们确实是这样），但我们的神学和信仰宣言是清楚区分了神的心意和人的心意之间的分别，以及神的旨意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分别。我们也得到清楚的教导，那些生活在圣经正典成书之后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并非生活在圣经正典成书的救赎历史时期的基督徒，他们是如何明白神的道德旨意的。

关于神的道德旨意，最基本的分别就是申 29:29 所教导的，“明显的事”和“隐秘的事”之间的分别。后者是那些属于神的定旨(如定旨的旨意)和护理的事。我们不知道神拣选了哪些人。我们不知道神的护理会带来什么。我们不可自以为是去解释神的护理(约伯记 38 章)。我们不知道西罗亚楼为什么倒塌 (路 13:4)。我们不知道谁会相信。除了神一般的护理，我们并不晓得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太 6:34)。神没有应许要把这些事启示出来。它们是隐秘的，继续是隐秘的。这些事必然是隐秘的，因为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祂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赛 55:8-9)。祂是无限、不可测透、不变的(民 23:19；来 6:17)，祂是永恒的创造主，而我们是有限的、可变的，我们是受造物。

明白神旨意秘诀的第一个部分，就是要明白已经显明的事和那些继续是隐秘的事情之间的分别。按照申 29:29，神已经显明了一些事情，主要是祂的道德或诫命的旨意。这是已经赐给我们的，是“永远

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最后一句是解释这种分别的提示。如果我们要明白神要我们做什么，按照摩西的说法，这是概括在“这律法（托拉）上的一切话”这说法之内的。换言之，神已经启示了祂的道德旨意，这不是什么秘密。

按照申 29:29，信徒应该相信、依靠、聆听和跟从神已经显明的，而不是去探求那些祂没有显明的。在救赎历史当中，探求神没有显明的事，这被看作是拜偶像和犯罪。也许这种犯罪典型的例子，就是扫罗去求隐多珥的女巫这件事(撒上 28:7)。他们两个人都知道这是不对，按照以色列的民事律，是犯罪的事；最令人感到讽刺的是，这是完全不必要的。在这个例子里，扫罗的第一件罪就是他没有顺服神明明白白的启示！(撒上 28:18)。我们很多人和扫罗一样，已经离开了神的道德律明明白白的启示，而去追求指引的其它来源。

我们美国人受到试探要像扫罗那样行事，其中一个原因就是 we 习惯了相信，每一件事都有一个“秘密”，我们看来是得出一个结论，就是神的道德律也必然是一个奥秘，一定存在着一种方法，可以打开这个奥秘。很多学者观察到，美国的福音派运动和诺斯替主义，就是对隐秘知识的追求有相似之处。在美国福音派运动中，其中一条通向生意成功的最快捷径，就是向人兜售至今为止人尚不知道的秘密。请看摩门教的例子。一个家伙自我欺骗，说看到了据说是由一位冒牌天使赐下的冒牌神奇书版，美国人就跟从他，他的跟从者穿越这个国家去到犹他州。萧律柏（水晶大教堂主任牧师，译者注）和欧斯汀（Joel

Osteen，《活出美好》一书作者，成功神学的领军人物，译者注）说能告诉人幸福生活的奥秘。信心之道运动的传道人说能给人获得健康和财富的奥秘。极端时代论主义者说能告诉人圣经哪一本书卷是这个时代正典的奥秘。这份清单看来是无穷尽的。

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我们不认识救赎历史和当中启示的模式。时代论对美国福音派运动造成的一个影响，就是错误分解神的道。对大多数美国福音派基督徒来说，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发生在救赎历史中的任何事，充其量都是朦胧不清的，除了可以作为偶然的“品格学习”加以借鉴以外，通常都是与我们不相干的。发生在耶稣降生之前的每一件事都被归类到“旧约”（尽管保罗和希伯来书作者使用这词，是具体指从西奈山到耶稣钉十字架的这段时间）。

事实上救赎历史是存在着一种一贯模式的。我们在诺亚身上看到这一点。神藉着洪水拯救了祂的教会，通过对此事的解释启示祂自己。我们在出埃及这件事上看到这个模式(出 14 章)。耶和華解救祂的百姓，然后赐给他们属于正典的启示，解释那救赎(福音)，向那些祂救赎的人颁布表明祂的道德旨意(律法)。

这种模式的确是贯穿整个救赎历史反复出现的。随着我们主祂自己成为人降临，“道”成了“肉身”。我们看到祂的荣光。摩西(不是亚伯拉罕)是预表和影儿，但基督是那实体。正如霍志恒(Geerhardus Vos)很久之前指出的那样，当约翰说“真理”的时候，他指的是“最终事实在基督身上凸显而出”那样的事。基督是神对我们的显现，祂

把救赎和启示与祂一道带来。在祂升天之后有另外一件极大的救赎作为发生，圣灵神以一种独特和强有力的方式临到使徒时代的教会，满有权威、确定和终极地解释在基督里神拯救的作为。这就是那时的模式：主权、恩典的救赎和确定、成为正典的启示。和救赎作为不可重复一样，启示是成为正典，不可违背的。

美国福音派基督徒对神的道德旨意感到糊涂的第三个原因，是因为他们极少观察留意到圣经话语中属于陈述语气，记叙救赎的伟大故事，宣告救恩的好消息，和那些属于命令语气，要求完全的义，要把不悔改的罪人驱使到基督面前，规范基督徒人生的话语之间合乎圣经的（也是宗教改革所强调的）区别。

使徒保罗在加 3:10 讲的正是这种区别。当圣经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这是属于命令语气。这是要求完全、个人和永久的义。这不是在宣告那好消息。然而与之形成对照的是，当耶稣宣告，“神爱世人，叫一切相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时，这是陈述语气，这是宣告救恩已经由另外一位为我们成就，救恩是人唯独靠着恩典，唯独藉着相信，唯独在基督里领受的好消息。

因为当代人普遍不能作这样的区分，许多福音派人士就把对救赎的记叙变成了一种命令。美国福音派基督徒不是领受神施恩、主权、不借我们的帮助，救我们通过红海，走过干地出埃及的好消息，而是把福音记叙变成了律法：如“要像摩西”，“不要像亚伦”等等。不

能区分律法和福音的一个结果，就是我们试图把自己放在救赎记叙中，却是用了完全错误的方法。我们不是作领受的人，而是尝试作这故事中成事的人。我们不能分辨正典形成时期救赎历史和正典形成之后历史的分别。所以现代福音派运动大部分的经历，就是尝试在使徒时代后的时期复制使徒时代的教会，使徒时代的现象。

当代福音派基督徒常常以为，圣经正典形成之后人类的生活和圣经正典形成期间人类的生活之间界限是含糊，或者并不存在着这种界限。人普遍认为，我们在历史中处在和先知和使徒完全一样的位置，如果我们有足够的信心，我们就能复制出发生在救赎历史中同样的现象。换言之，对许多福音派基督徒来说，我们现在生活在“救赎历史”当中。任何对这种圣经主义范例提出挑战的人，都要被说成是“在灵性上是死的”，或者“没有重生”，或“死的正统”。

认信的改革宗敬虔不能令面对它的敬虔主义者或重洗派人士感到满意。在16世纪，托马斯·闵采尔（Thomas Muntzer）指责认信的抗罗宗人士是死的正统。他们之间的分歧在于这个问题，就是圣经正典形成期间的历史和圣经正典形成之后的历史之间到底有没有一条明显的分界线。

改革宗的人倾向尊敬那条明显的分界线。我们没有一个人曾经被提到三重天上(林后 12:2)。我们未曾见过复活的基督(徒 26:13)。我们没有从基督那里领受直接的启示(林前 14:30)。我们通常不举行医治的

聚会(徒 5:15-16; 8:7)，或者按字义让死人复活(徒 9:40-41; 20:11)，我们也不把人处死(见徒 5)，不到处瞬间飞身到另外一处(徒 8:39)。

尊敬圣经正典形成期间历史和圣经正典形成之后历史之间那明显的分界线，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相信圣灵不再积极做工。祂绝对肯定是在积极做工。人对祂已经应许要做的事，祂在做的事是否感兴趣，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见本系列之四)，但我们肯定认为祂是积极主动的。我们认为祂是通过传讲神的道行事(罗 10)，我们认为祂是通过圣礼行事(太 28:20；林前 11；路 22；弗 5:26；多 3:5)。

改革宗的敬虔和现代福音派的敬虔之间极大的不同，就是在于“中介”这个词。我们认为神在教会中的同在和作为是通过神的话语和圣礼为中介传递的。现代福音派人士和 16 世纪的重洗派一样，拒绝或者怀疑通过中介的同在、通过中介的启示等的观点。

从 18 世纪初期开始，美国人已经对各种形式的权威深表怀疑。在不久之前，美国的参议员还是由州代表选举的。渐渐地那一度是代表制的共和体系就变成了一场庞大的市民大会。这是因为我们是一群革命和追求平等的人民。不管这种思维可能会有什么益处，这都不是神国度的思维。这是区分民事领域和属灵领域的另外一个很好理由。教会以外的文化是一回事，教会的文化又是另外一回事。把这两样混淆，特别是给当代盛行的反权威、自治的精神施洗，赋予基督教的名号，这要威胁大大伤害基督的教会。

盛行的美国文化对中介联系的抵挡，意味着我们要自己来认识，是直接认识。我们不要任何人来对我们说话。这就是五旬宗、灵恩派和其它形式的敬虔主义神秘观在现代美国兴旺的一个原因。当圣灵把使徒的能力和启示赋予每一个人的时候，还有谁需要传道人呢？这种想法给我们的文化偏见煽风点火，让人不去挑战许多文化方面想当然的假设。那些强调与复活的基督直接相遇的传统(复兴主义，敬虔主义，基要派运动，五旬宗运动)在美国兴盛，因为它们和盛行的文化最为相似。

在现代之前，西方主要的问题是“神说了什么？”对这个问题，人有不同的答案。罗马指出教会是启示的来源，抗罗宗指向教会所读的圣经。双方都指向一个外在的权威。在当代，权威的所在转移到了我们里面。我们变成了衡量一切的标准。也许现代（自从约 1650 年以来）最大的问题已经变成，“神说话了吗？”

面对现代对信仰的怀疑和完全的怀疑论，一种反应就是直接、不经中介进入神的思想（理性主义），或者直接、不经中介进入神的启示（神秘主义），或者直接经历超然之事而用巧计绕过危机。敬虔主义者知道基督教信仰是真实的，因为“祂和我同行又和我谈心”（诗歌《我独自来到花园里》，译者注）。在原则上，常常也在实践方面，敬虔主义者很简单就是放弃了信心的历史真实性，钟情于与复活的基督，或者与超然之事主观相遇。

对主观倾向的反应，就是完全否认信心的主观性。这种否认可算是一种唯理智论。历史性的基督教信仰是命题式的，是历史性的，正如人流行说的那样，“与这反对顶嘴的就是欠揍。”尽管如此，这就是全部吗？除了我读的圣经，我听的讲道，我领受的主餐，我在洗礼池边看到的之外，还有任何东西证实这信心吗？

“之外”，这不是最贴切的用词。它把我们带回那种用巧计绕道的方法。我们最好还是说“通过”。改革宗的人相信圣灵通过神的道和圣礼做工。通过福音，圣灵做工使死去的罪人活了过来(以弗所书第2章)。通过信心圣灵作成人与复活的基督生命的合一。靠着这合一，圣灵生出、加强复活的基督与祂百姓之间的相交。

诗篇充满了对基督和祂百姓之间相交的思想。只要看一个例子，诗 51:6，“祢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祢在我隐密处，必使我得智慧。”这是整本圣经中其中一个最动人、最个人化、衷心和亲密祷告的至高点。这是罪人呼求赦免的恩典，求神让他再次感受到祂的同在。

在圣经和基督徒的经历中，我们看到有时候人对神同在的感觉会有起伏兴衰(韦斯敏斯德信条 18 章第 4 点)。诗篇 21 篇显然是一个相信之人(按照标题是大卫)的见证，他正享受与神同在的丰富经历。

“祢使他有洪福，直到永远；又使他在祢面前欢喜快乐。”这带来喜乐平安的神同在，是和他在几节之后描写的面对审判和定罪形成强烈对比。

改革宗神学认识到圣灵藉着光照神的话语，把光投身在它之上，使从前隐晦的变得更清楚，以此通过神的话语动工。当然，韦斯敏斯德信条第 1 章第 7 点提醒我们，“圣经中所有的事本不都一样清楚……”，圣灵确实帮助我们明白为信心，为生命所需知道的事。保罗讲到这种光照，他说“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 1:18)

改革宗传统对信心的这个方面有非常详细的阐述。波金斯 (William Perkins)，薛伯斯 (Richard Sibbes)，安慕斯 (William Ames)，约翰欧文 (John Owen) 只是论述过基督徒信心和生命的这些方面的著名英国作家的其中几位。一些荷兰改革宗作家(如沃修斯 (Gijbertus Voetius) 和布雷克 (Wilhelmus a Brakel))也讲到同样的问题。

我们不想做的，就是屈从于宗教主观主义或唯理智论。加尔文在他对使徒行传 16:14-15 的注释中写道：

但我们必须注意到这说法，就是吕底亚的心被打开了，所以她留心听一位教师外在的声音。因为传道就其本身而言只不过是死的字句，同样，在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警惕，免得一种虚假的想象，或者和秘密光照类似的东西，领我们离开信心所依靠，在其上安歇的神的道。因为许多人为了加增圣灵的恩典，为自己发明出虚妄的启示，以致外在的神的道就没有用了。但是圣经不容人作这样的分割，因为它把人的事工和圣灵的隐秘启示联合在一起。如果吕底亚的思想没有被打开，

保罗的传道就会仅仅是词句而已；然而神不仅用仅仅的启示，还用对祂话语的敬畏感动她，所以一个人的声音，本来是要消散在稀薄空气中，却穿透了那已经领受了属天光照的心思。

所以让我们不再听那些利用圣灵来拒绝外在教导的狂热份子的话。因为我们必须保守路加在此建立的平衡，即没有圣灵施恩，单独听道，我们就得不到什么，神把圣灵赐给我们，不是让祂带来对神话语的藐视，而是在我们的思想里给我们注入对神话语的信心，把它写在我们的心里。

我们喜欢这么想，就是有从神而来特别、针对个人的信息，是针对我们具体的情形或问题的。我们不大喜欢这种观点，就是要苦苦祷告祈求，考虑周全，思想什么是最有智慧的道路；但是和改革宗关于光照的教义同样重要的是，在作决定这个问题上，圣经很可能更多讲到“智慧”，超过讲光照。

请记住，有整整一个部分的圣经，是我们称之为“智慧文学”的。旧约最常用来讲“智慧”的词 *chokmah* 在希伯来文圣经中出现了 113 次。回到我们上次看的那节经文，它是和圣灵光照的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祢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祢在我隐密处，必使我得智慧 (*chokmah*)” (诗 51:6)。

智慧经常指的是一种具体的（通常是神所赐的）技巧，如建造或其它手艺(出 31:6；王上 7:14)。在作决定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认为，智慧是神所赐的技巧，把神的道德律应用在具体的问题上。所罗门拥

有这种智慧(王上 10:23)。他有一种独特的、神所赐的洞见，可以看到事物的本质。他头脑清晰，他对现实把握牢固。他留心观察，他学习，所有这些事情都是智慧的方面。

我们在路 2:40 看到，耶稣被赋予智慧(sophia)。有一种属世界的（不信的）“智慧”，我们可以把唯理论或经验论都称为是这种“智慧”。“智慧”的这些形式，是把人的理智或人的感觉当作衡量一切真理的标准。保罗拒绝这种虚假的智慧(林前 1:19-22; 3:19 等等)。神在基督里拯救祂的百姓，这在“世上”的智慧人看来是愚拙的，但基督是神的智慧，即那在恰当的时刻那完全、恰当、甚至是出乎意料的拯救作为(林前 1:24；弗 3:10)。

保罗祈求歌罗西人可以得着智慧：

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的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9-10)。

保罗说“属灵”的时候，他不是指“微妙的”，“非物质的”，他而是指“那从圣灵而来的”。然而这不一定是直接的。有一种智慧的客观标准，就是神所启示的旨意。它的果子并不是我们知道神没有在祂的话语里公开启示的事情，而是我们可以恰当地按照神所启示的道德旨意生活，顺服于这旨意。它结出果子(雅 3:17)，它带来知识。

我们常常认为，我们要知道了秘密才能顺服。圣经教导的正好相反。约翰·傅瑞姆（John Frame）曾经在讲课的时候很有智慧地说，真智慧始于顺服。只有当我们顺服主的时候（或者至少努力开始去顺服的时候），我们才会看见，才会认识到神话语的智慧和我们以为是好的、正确的事情是不一样的。这是与人的直觉对立的，然而却是真实的。这就是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差别。有一些机巧，是要通过操练才能学会的。高尔夫球挥杆的技巧真的要大量重复、磨练和训练。人可以钻研录像和书籍，掌握高尔夫球挥杆的原理是很重要的，但操练也是必不可少的。球杆完美撞击球的“砰”的声响，是技巧的结果，依次也是遵从这种运动之道的结果。这是一种智慧。

如果我们想要明白神的道德旨意，我们就需要一种公开的启示，这是我们已经拥有的。我们需要对这种旨意的光照，这是圣灵要赐给我们的。我们需要智慧，就是明白这种旨意、认识自我、衡量它应用到当中的处境的技巧。

对于明白神的旨意来说，智慧是不可少的。要得到智慧，这并不容易。这需要操练。你会失败，你会挣扎。如果这很容易，人人就都有智慧了，很明显的，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拥有智慧！这就是神把一全套的格言，一本箴言书赐给我们的原因，好叫我们明白在日常生活中智慧是怎样的。智慧可能并不“诱人”，人可能不能把它作为最新最大的事来推销，但它是神的事情，是正要给那些要作敬虔之人的事情。

1381年，威廉·库尔特内（William Courtenay）大主教在伦敦的黑修道士修院召集会议，为要给牛津大学神学家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定罪。会议通过定罪决定，正在散会的时候发生了一场地震。库尔特内把这次地震看作是神认可的标志，但是威克里夫把这看作是神不喜悦的记号！

这样我们就看到了解释神的护理作为固有的难度。就像各种形式的自然启示一样，神护理的含义在人眼里是各有各看。捍卫宗教改革的人士有时会说：“神兴起了马丁路德。”祂确实如此。然而除非我们是摩尼教徒，否则我们也一定会说神兴起了耶稣会的罗耀拉。神“兴起”了这两位，这并不证明或反证罗耀拉或路德正确与否。

尽管解释神的护理作为有风险，基督徒仍坚持尝试解释神的护理，以此作为寻找“神对我生命旨意”的一种方法。确实在救赎历史当中，有人拿出羊毛，摇签（不管是好是坏），以此作为决定神有何旨意的方法。我要再次回到圣经正典形成，救赎历史和圣经正典形成之后历史之间的那条明显分界线。圣经记载这些事件，不是把它们作为一种圣经正典形成之后教会生活的教会次序手册。它们举例说明了神实施祂的救赎旨意时解救和引导祂百姓的大能。而我们并不是使徒和先知。

我们今天还能摇签吗？如果有两位同样合格的教会职员人选，众长老经过祷告，摇签或抽签，看看哪一位要服侍，我想对此我不会反对，但现在我们只是在讲某种作一个道德方面正确决定的普通机制。

那是一个中性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形里，没有人可以有道理地声称要得到神直接的指引。

正如我已经根据圣经表明的那样，事实就是我们并不总是明白神为何要如此这般行事。在某些情形里，我们可能在事后可以有部分解释；但在某些情形里（也许是在很多情形里），我们可能永远也不会明白。为什么善良、敬虔的人患上重病，受苦，而邪恶不敬虔的人似乎脱身不受报应？这是一个堕落的世界，罪的后果是同样可怕和令人困惑不解。我们总是能从一些事情里分别出一些我们要学到的功课吗？未必。

神护理的良善和祂作为的智慧并不取决于我们对这些事情的理解。尽管事实就是我们并不总能明白神的作为，神的作为仍然是良善的。不管杰瑞·法威尔（Jerry Falwell，美国基督教右翼领袖，译者注）或他人怎么说怎么想，事实就是没有人知道神为什么容许 9/11 的恶行发生，或者祂为什么容许 20 世纪发生异乎寻常的恶事。

然而我们确实认识神。我们在基督里认识祂。我们在祂的福音应许和祂的道德律中认识祂。这就足够了。我们无需去到那些显明的事情背后去为神辩护。不管我们能否接受、承认、解释，祂在祂所行的一切上都为义。

极多现代福音派的敬虔主义(以及太多的现代改革宗敬虔主义)是着迷于追求不当信仰确定症和追求不当信仰经历症。每一种方式都是

尝试用自己的方法，离开神命定的方法去认识神和神的旨意。结果就是一种两方面的暴虐辖制。

这种暴虐辖制的第一个方面，就是惧怕“我还没有听到神那微小的声音。”这让人瘫痪，也导致疑惑。它的逻辑是无情的：

1. 神仍在圣经以外说话，给基督徒直接的引导和启示。
2. 基督徒甲没有得到这种引导和启示。
3. 基督徒甲要么 a) 不是一个真基督徒，要么 b) 没有足够的信心，或者缺乏圣灵的能力，等等。

不管原因是什么，这种逻辑的结果是凄惨的，但如果问题不是出在第二个前提，而是出在第一个，那又会怎么样呢？第一个前提有问题，那又会怎样？当然，这就是本文整个系列在论证的问题。事实上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圣经正典形成的时期，不是生活在救赎历史时期。红海已经分开了，坟墓已经空了，圣经正典已经封闭成书了。我们已经看到圣灵是怎样藉着神的话语和圣礼作工，祂是怎样光照神的话语，怎样赐智慧给那些求智慧的人，但也许你还落在捆绑之中，因为你正在等候那微小的声音？我真要说，停一停！

如果神对你生命的旨意已经启示出来了，那会怎样？这岂不是太好了吗？如果你不再陷在一个循环里，等着神对你说话，但从来不能确定祂有没有“讲出来”了，这岂不是太好了吗？毕竟你怎么能知道神已经直接对你说话？这是凭直觉吗？凭预感？为什么祂似乎对别

人“说话”，但却没有对我说？有两等基督徒吗？(那些领受特别的、圣经以外的启示的基督徒和那些没有领受的基督徒？)

还有其它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帮助我们解脱这种危机感。为什么神说的如此经常像我那位领受启示的朋友已经想到的一样？，神看起来是多么经常和我那位领受启示、听到那微小声音的朋友意见一致，这真特别。我们读整本哥林多前书的时候，看到保罗是相当反对两等基督徒的这种观念的。所有形式的“第二次祝福”神学都有这个问题。这必然生出两等基督徒，然而这正是和保罗的整个论证完全相反的。我们所有人都是同一个身体的肢体。而且，我们都是在圣经正典形成之后那同一个身体的肢体，就像同一块饼的一部分那样。

好消息就是神已经在他的话语里启示祂自己。祂对你生命的旨意已经显明。我现在就能马上告诉你这是什么：信靠基督，爱神，爱你的邻舍(马太福音第5章)。

你会大喊，“但等一等！我要接受这份工作还是那份工作？什么是神对我完全的旨意？”

我要告诉你神完全的旨意：信靠基督，爱神，爱你的邻舍。在圣经中启示的神旨意范围内，依照智慧和环境的指示，接受你想做的任何工作。某些工作按照道德的考虑是不必考虑的。就是任何要求人偷窃、杀人、拜偶像、贪婪、性关系上不道德、贪食等等的工作。换言之，神的旨意禁止你当银行抢劫犯，还有其它的事情。我不需要圣经以外的启示就能明白这一点，这是在神的话语里面的。

然后还有智慧。如果你双手不好使，也许你不应该作一个小商人。如果你记数字不在行，你可能不应该去做生意或从事银行业。你不需要从神而来的特别启示才能明白这些事情。你真的不需要。

这就把我们带到追求不当信仰确定症/追求不当信仰经历症不见得光部分的第二个方面：先知的暴虐辖制。事情的这个方面在 80 年代后期 90 年代初堪萨斯城先知大混乱的兴衰中已经表现得很清楚了，但这还是值得重复一遍。根据“微小的声音”告诉我们“神的旨意”，和因为他是一位“先知”，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道德方面的分别。在两种情形里，生活在后使徒年代的普通基督徒，那些没有使徒能力的人，宣称在圣经以外，靠着神的启示直接知道神对这件或者那件圣经没有提到的事情是有什么样的想法。

这样的宣告是暴虐辖制的东西。谁知道这是真是假？

“要是这是真的那怎么办？因为我没有得到任何启示，我想最好还是按照先知说的去办！”

或者不按照去办。

当然这些自封的大小先知并不是这么一回事。事实就是他们只是用异乎寻常、使徒一般、圣经正典的用词，把普通的人类经历重新描述一次。他们这样做可能是出自最好的动机。他们可能真的相信神是在直接对他们说话，或者有一副耳机，有人帮助把信息输送给他们。两种其实都是一样。

合乎圣经的，改革宗的*唯独圣经*这个教义的一个满有荣耀的结果，就是我们不必去听这些大小先知。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得了自由。这种论证可以回到改革宗对重洗派的拒绝上。重洗派的回应，就是把我们的说成是“死的正统”。这没问题，说什么都可以。坦白来说，如果“圣灵带领”意味着跑遍欧洲，宣称得到启示并发动革命(看看闵采尔的作为)，那么我们没有它也能活，正是太谢谢你了。

当然“靠圣灵行事”(加 5:25) 和那种狂热是没有任何关系的。这意味着结出圣灵的果子，我们知道那是什么，因为神在加拉太书第 5 章已经把这启示给每一个人了！你不需要一种特别的恩赐才能去读神的话语、信靠它、顺服它。我们在基督里可以自由去顺服神公开启示出来的旨意，我们可以自由去忽略所有各种各样先知所作的假冒宣告。我们不是错失了什么东西，他们没有我们需要的任何东西。我们需要的是在神的话语中清楚启示出来的神的道德旨意。我们需要的是圣灵把这话语向我们光照，赐我们智慧的工作，那些自封的先知那这一点关系也没有。你我都摆脱了人意见的暴虐辖制，因为我们是受神话语的约束。